####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 目 錄

																											Ī	Į į	欠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٠.											 													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運	í f	<u></u>								 										5	3G	M	-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

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指 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

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

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黄嵩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敬 啟 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簽發本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的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規定,於香港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重點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法定 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 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簽發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的證書批准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其簽發的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的證書,將當中所載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有關第二名稱登記為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作為契據),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的先後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以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作出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公告,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